资产报废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回收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可回收报废的资产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1. 标的物
	1. 甲方同意将资产报废竞价公告清单中的物品出售给乙方，由乙方于2024年6月17日前到甲方指定地址进行回收。乙方因故不能于指定日期进行回收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免费将甲方现存的灯管、过期药品、电池等有害垃圾处理，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在处理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 乙方诚实经营，按照乙方的竞价函单价回收，实际数量以最后装车数量为准。在装车结束后，乙方需按实际装车的价款将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在乙方将所有价款缴存桂林市财政局指定账户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

2、乙方在完成装车运走所回收物品后，3个工作日内到桂林市财政局办理完缴费手续，并完成缴费。逾期一天，按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处理，依此类推。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所回收物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安全，如有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4. 乙方应保证自身或转售的收购单位具有合法的收购资质和经营范围，且不会因收购行为或乙方之其他行为而导致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程序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

一、乙方人员、车辆进出校园时，甲方相关负责人及保安人员应严格检查后方可放行。

二、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本协议一式 四份，协议各方各执 两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地址：  | 地址：  |